

技术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PT-00452-2024(W)

甲方: 莆田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莆田分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方委托乙方就荔城区延寿大厦 1 台老旧乘客电梯进行电梯安全性能评估,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信、合法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甲方要求的 1 台 (3503T1587) 在用 15 年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出具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报告。(注: 1、评估过程中, 需要做载荷试验, 甲方应提供适宜的载荷, 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应提供至少近半年以上的电梯事故或故障情况记录; 3、甲方负责协调电梯维保单位配合现场评估工作。)

1.2 服务地点或设备所在地: 延寿大厦 1#楼 L4

1.3 服务成果的验收形式和方法: 出具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报告

1.4 服务期限: 2024-12-31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费用总额 (RMB): 3320 元整(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2.2 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次性支付;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 包括有关技术资料、工作环境、人员配合和约定的其它要求。若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不具备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告知, 并暂停提供技术服务。

3.2 甲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信息的真实性、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 若有伪造、虚假、不一致等问题, 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甲方担责。

3.3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并对其服务质量负责。

3.4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规定, 促进双方诚信共廉, 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积极配合接受有关方的监督检查。

4. 技术知识产权

在技术服务履行过程中,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和创造发明, 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和创造发明, 属于甲方所有。

5. 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后生效, 一式 三 份, 到乙方服务完成后自行终止。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另附页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3 本协议执行过程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友好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莆田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章):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莆田分院

单位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三亭街 189 号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莆田市工行城厢支行

账号: 14050101090224325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